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

## ◎縣市政府提報計畫須知◎

一、本計畫為配合建構都市防災體系、強化重要集結點之可及性、推動人本綠色道路、提升現有運輸效能等目標，並配合政策及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道路瓶頸及行車安全)，協助完成建構完整都市計畫道路路網為提報原則。提案項目如屬下列類別，本計畫將優先納入辦理：

- 1.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
- 2.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
- 3.配合**國土管理**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
- 4.屬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中所指認之防災動線之道路建設計畫。
- 5.老舊危險橋梁改善計畫**
- 6.供通勤通學之自行車專用道路(非供汽車使用者)。**
- 7.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工程。**

二、提案申請補助路段必須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惟直轄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屬原交通部公路局補助範圍者(如:都市計畫區外之具公路編號之路段，若無公路編號應於編訂後再依規定向本署提出申請。)**得予以補助(屬山地原民地區之既有公路編號路段請另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

必要條件如下：(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不同意配合者，本計畫將不予審議及補助)

- 1.所提列路段應為寬度 10 公尺(含)以上之市區道路。惟若屬於計畫寬度 8 公尺(含)以上之**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及路段改善計畫、盤查優先建議計畫、老舊危險橋梁計畫，或位於偏遠/離島/原民區域或區域弱勢地區，具**交通效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之計畫道路**，仍可納入協助範圍。**
- 2.是否已檢附「提案計畫書」。
-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率之地方自籌款，且用地經費(含安置費用)占計畫總經費比例與上限不得超出規定，超出部分與非補助範圍金額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用地補助比率直轄市為總經費 0%，各縣市政府以總經費 25% 為上限，**惟滿足以下條件至多可增加用地補助比率 25%，直轄市上限增加為 25%、各縣市政府上限增加為 50%：**
  - (1)符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
  - (2)危險瓶頸路口及路段改善計畫
  - (3)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
  - (4)符合**偏遠/離島/原民區域或區域弱勢地區**資格者之行政區(如附錄一)

(5)自核定補助日起 2 年內土地取得採全數協議價購者(於核定前已完成取得者不適用)

縣市別	直轄市	其他縣市
可增加用地補助比率	25%	50%
原用地補助比率	0%	25%

註 1：道路用地部分須排除既成道路經費。註 2：用地經費以 5 億元為上限。

註 3：104-111 年之延續性計畫沿用核定當年之用地補助比率。

- 4.緊鄰或串聯都市計畫住宅區、工、商業區、機關用地、客運場站(如臺鐵、高鐵、捷運站、公路客運場站)、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需同意優先佈設人本交通及無障礙設施(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則不在此限)。
- 5.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已完成規劃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並需出具相關水利單位配合之相關文件證明(請先查明是否為易淹水地區)。
- 6.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提案時先行調查工程是否涉及文化遺址範圍內，並檢附初步調查及相關佐證文件。
- 7.所提工程若位於環境敏感區者，應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無需辦理(非位於環境敏感區者則不在此限；已完成者，應檢具完成審查之公文資料)。
- 8.提案前應已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拆遷安置措施、...等)。
- 9.是否已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之「工程計畫核定階段」檢核事項(如附表)，如經審議決議有涉及影響生態環境疑慮者，應於核定後召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說明會並邀請生態團體參加，以利後續工程執行。

本計畫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為基準調整辦理。前一年度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不佳、允諾事項未達成或工程查核評列丙等者，本署得據以增加地方自籌款比例 5%(即調降中央補助比例 5%)；用地取得有困難(經核准後二年內未取得用地)之分項計畫，將檢討退場或建議撤案。有關本計畫各年度及各財力分級補助比例如下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央款比率一覽表

財力分級 中央款比率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111-116年	70%	79%	81%	85%

三、本期計畫分為一般型計畫及本期特定優先計畫(皆須提供提案計畫書以及相關證明

資料以供審查，且皆不補助辦理可行性研究、先期規劃作業等工作項目)：

- 1.一般型計畫：提案計畫屬計畫道路之拓寬或新闢者。
- 2.本期特定優先計畫：配合國土管理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次要道路、老舊危險橋梁改善、供通勤通學之自行車專用道路，以及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且能提供相關文件以資證明者。

本期各類型計畫申請條件彙整表

計畫類型	申請條件	寬度	
一般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屬一般道路之拓寬或新闢者，以計畫寬度 10 公尺(含)以上之市區道路為主</li> <li>位於<b>偏遠/離島/原民區域或區域弱勢地區</b>之計畫寬度 8 公尺(含)以上道路</li> <li>直轄市優先補助範圍「市內之主次要道路(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府管養之跨河橋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道路 10 公尺(含)以上</li> <li><b>偏遠/離島/原民區域或區域弱勢地區 8 公尺(含)以上</b></li> </ul>	
本期特定優先計畫	配合 <b>國土管理署</b> 盤查優先建議計畫	經 <b>國土管理署</b> 與縣市政府合作所篩選之建設計畫(提報優先群)	8 公尺(含)以上
	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	<b>針對都市計畫區既有道路有拓寬需求者，並屬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中所指認之防災動線(都市計畫書圖有明確指認之道路，且符合緊急道路或救援輸送道路等級)</b>	<b>8 公尺(含)以上</b>
	危險瓶頸路口及路段改善計畫	瓶頸路段：該路段僅局部路段尚未開闢，或局部路段雖已開闢但路寬較前、後段縮減形成道路瓶頸點，可以道路新闢或拓寬解決該路段交通瓶頸問題 <b>(長度上限為 1 公里內)</b>	8-10 公尺
		危險路口路段：因路口或路段線型不佳造成行車安全問題，可藉由道路拓寬或新闢來改善，以降低肇事危險 <b>(長度上限為 1 公里內且核定 2 年內完工)</b>	8 公尺(含)以上
	老舊危險橋梁改善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橋梁檢測評量結果屬於 U3 或 U4 等級之橋梁</li> <li><b>協助項目包括橋梁本體之改建/修繕，如係屬各縣市政府例行性之橋梁檢測、簡易維護項目應請各縣市政府以既有本預算自籌辦理。(橋齡 10 年以內或個案修繕經費 500 萬以內者請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b></li> </ul>	<b>8 公尺(含)以上</b>
	供通勤通學之自行車專用道路	主要提供通勤或通學使用之自行車專用道路(具備 A 級路權)	-
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	鐵路地下化/高架化後騰空廊帶增設景觀道路，或於騰空廊帶設置共同管道之建設計畫		

四、有關縣市上網填報案件注意事項

(一)本署填報網站：<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資訊平台)，填寫完帳號密碼欲登入時請選擇「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

(二)每項計畫需研擬「提案計畫書(附件一)」，如有申請用地經費，請另填寫「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用地取得進度評估表(附件二)」，並隨提案計畫書檢附(相關檔案於填報系統上傳，未上傳者不予審議)。

(三)申請案件如超過一件以上者，縣市政府需填妥「縣(市)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總表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表(附件三)」，併同提案公文提送至本署辦理。

(四)本計畫審議作業時程：

- 1.開放各縣市政府上網填報：全年均可上網填報所需提報計畫，**填報完成後，應檢附提案優先順序表(附件三)並函請本署協助納入審議。**
- 2.計畫送審：於本署函文通知期限內，方可將欲提報計畫送審進入工程處初審與本署審議小組複審作業階段。
- 3.審議結果報部核定：於本署審議小組複審作業核定計畫後，將函文通知各縣市政府計畫核定項目與經費結果。

(五)如遇系統問題，請洽道路工程組陳冬芬(02-87712802)或 鼎漢工程顧問公司陳嘉欣 規劃師(04-2202-7022 分機 302)。

## 五、工程評估指標填寫說明與計分標準

(一)綜合說明

- 1.一般型計畫均需於資訊平台上填寫附件四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分表(市區道路)」，內容包括「工程(分項計畫)名稱」、「計畫內容」、「工程初步審查」檢核表與「工程評估指標」總表。
- 2.本期特定優先計畫除需於資訊平台上填寫基本資料外，亦需針對附件四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分表(市區道路)」中關於「人本交通設施」、「景觀綠帶」、「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公共運輸專用(優先)道」、「再生或回收粒料或創新工法的使用」等項目勾選計畫預計執行方式，以利後續計畫核定後之工程管考作業。
- 3.區工程處初審階段，若必要佐證文件(以下表所列為準)不需任何補件者，可於「計畫執行績效與獎勵加分」獲得獎勵加分 4 分；初審階段若提報計畫經區工程處退件，需補充佐證文件(不分必要與需求佐證文件)者，無加分。

**提報階段佐證文件分類彙整表**

必要佐證文件	需求佐證文件
1.本期特定優先計畫資格證明文件	1.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地方自籌款之證明文件
2.防災道路評分項目相關佐證文件	2.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之佐證文件
3.雨水下水道設施已完成規劃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之證明文件、相關水利單位配合之佐證文件	3.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之初步規劃資料
4.所提工程若位於環境敏感區者，且已完成環	4.規劃布設高透保水鋪面之佐證文件
	5.4-1 政策加分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

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無需辦理 5.地方說明會召開證明文件	
-------------------------------	--

- 4.限期未予補正者，原則上該指標評分以 0 分計；但人本交通設施指標評分如為 0 者，需檢視工程路段是否行經人潮集居地區，如未依「工程初步審查」承諾項目優先設置，則取消提報資格。
- 5.地方政府應務求正確填報，若為蓄意誤報影響審議評估作業結果者，得酌予減分或不納入審議。
- 6.對於有助於提高整體道路建設綜效之跨域整合指標，如人本交通設施指標，分成基本得分、進階加分項目，以鼓勵地方政府於建設之前，積極進行相關協商整合。

(二)「工程初步審查」檢核表與「工程評分指標」總表

請參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分表(市區道路)(附件四)」。

六、附則

- (一)申請案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請於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再行申請。
- (二)涉及雨水下水道經費者，應於提案前確認相關預算來源，如無法確認者則不予核定，開闢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需提供出流管制計畫書(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案件不在此限)。
- (三)涉及「老舊危險橋梁改善」類型案件申請補助原則說明請參見(附件五)。**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提案計畫書格式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一、計畫申請補助類型	<p>敘明欲申請補助計畫，屬以下哪一種類型：</p> <p>(一)一般型計畫 提案計畫屬道路拓寬或新闢工程者。此類計畫需進行後續之評分比序。</p> <p>(二)本期特定優先計畫 包括配合<b>國土管理</b>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要道路、老舊危險橋梁改善、供通勤通學之自行車專用道路及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且能提供相關文件以資證明者，得不納入評分比序。</p>
二、計畫緣起	<p>(一)計畫背景及緣由 請簡單扼要說明計畫背景及緣由。</p> <p>(二)中央重要計畫或重點關注計畫 請說明是否屬於以下6項中央重要計畫或重點關注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li> <li>2. 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li> <li>3. 配合<b>國土管理</b>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li> <li>4. 屬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中所指認之防災動線之道路建設計畫。</li> <li>5. 供通勤通學之自行車專用道路(非供汽車使用者)。</li> <li>6. 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工程。</li> </ol> <p>以上6項均屬可政策加分或無須評分比序之計畫類型，因此需檢附相關公文函或證明文件；其中危險路口/路段改善工程計畫，須提供該路口/路段近3年道路交通事故數量統計資料(如<b>113年提報</b>，則請提供<b>110-112年度資料</b>)。</p>
三、計畫概述	<p>(一)周邊道路現況與目標年服務水準分析說明 除以<b>相關說明</b>以及表格說明周邊道路現況與目標年服務水準外，建議可下載擷取資訊平台上的道路系統圖；如為拓寬段，請於圖上標示現況尖峰車流佐證照片。</p> <p>(二)周邊500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與發展現況 除以<b>相關說明</b>說明周邊500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與發展現況外，建議可下載擷取資訊平台之都市計畫圖，標示現況沿街面、尖峰人流佐證照片。</p> <p>(三)提案前是否已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 除規劃類計畫外，其他計畫均應完成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拆遷安置措施、...等)，才具有提報資格，因此提案時應提出相關說明會會議佐證資料(至少應提具開會議程、10人以上與會簽到表(須由科室主管主持)、會議紀錄、以及照片佐證資料)。</p> <p>(四)周邊500公尺範圍內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大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建議以資訊平台之重大土地開發計畫圖說佐證說明，若圖上有遺漏一些最新重大土地開發建設計畫(應為已核定計畫，非僅初步構想計畫)，請地方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由區工程處複評更正。</p> <p>(五)周邊500公尺範圍內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建議以資訊平台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圖說佐證說明，如圖上有遺漏一些最新重大交通建設計畫，請地方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由區工程處複評更正。</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p>(六)其他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經費達10億元以上重大工程案件，應進行財務計畫評估，如採分期建設應增列分期施作建設期程之合理性評估，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li> <li>2. 計畫若屬快速道路周邊如行經重要國家建設計畫或重要產業園區等，應提出設置系統交流道之相關評估內容。</li> </ol>
<p>四、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p>	<p>(一)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後可達成之運輸功能效益</p> <p><b>說明</b>可達到之效益，如縫補最後一里、重大計畫的聯絡道、提高人行安全、改善車行瓶頸、...等。<b>計畫道路與周邊產業園區、工業區等開發區與活動集結點之連結情形，若能銜接重要道路，亦於本項目進行說明。</b></p> <p>(二)與政府政策目標之配合情形</p> <p>此項說明主要作為政策加分項目評分之依據，建議應具體說明與政府重要政策目標配合辦理情形，如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考量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協助地方建構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綠色人本環境塑造、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各縣市所提亮點計畫等。另外須檢附佐證文件資料以利政策加分項目評分。</p>
<p>五、計畫內容</p>	<p>(一)道路工程基本資料(含工程所在城鎮、市區道路寬度、申請補助類型等)</p> <p><b>內容須包含建設計畫道路總長度、道路現況寬度、預計開闢寬度</b>，並附上計畫區位圖(包括起迄點位置應標註說明)，建議可下載擷取資訊平台上的道路建設計畫區位圖。</p> <p>(二)道路工程標準斷面圖、及人本交通設施與綠帶初步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若計畫道路規劃</b>有人本交通設施或連續性景觀綠帶，<b>應說明設置起迄點、設施長度、寬度及面積</b>相關資料。</li> <li>2. 道路快車道、人行道等斷面組件與寬度，應因應鄰接土地使用分區是住宅區、保護區等，道路工程斷面圖應採因地制宜設計。請檢附不同土地使用分區標準斷面圖，如有共同管道、透水鋪面、公共運輸專用或優先道者，請特別標註。</li> <li>3. 各斷面組件最小寬度需符合<b>國土管理署</b>「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或各縣市相關規範(如為縣市自行訂定之道路設計規範，請另外上傳平台，以供區工程處複評參考)。</li> <li>4. 若地方政府訂有人本交通設施相關法規，明確規範哪些條件下應設置人本交通設施者，應檢附人本交通設施法規以茲證明。</li> <li>5. 若於提報階段即可提出完整規劃或設計報告，則請與提案計畫書一併提出，以利區工程處檢核評分。</li> </ol> <p>(三)用地徵收取得方式及進度說明(含地上物與管線拆遷情形、安置計畫等)</p> <p>用地徵收取得預定進度與安置計畫請洽地方主管機關，除相關說明外，並檢附相關用地徵收取得進度公告函或安置計畫內容；另外如果有申請用地經費，請另填寫用地取得進度評估表。</p> <p>(四)<b>其他補充說明項目(若道路建設計畫內容包含以下項目，則需進行補充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b>：如有徵收受益費計畫，除相關說明外，請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如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li> <li>2. <b>共同管道整合初步規劃</b>：除相關說明外，請洽地方共同管道主管機關，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如共同管道整合規劃內容)。</li> <li>3. <b>健全防災道路初步規劃</b>：除相關說明外，請洽地方都市計畫、或消防主管機關，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如都市計畫防災道路公告函、都市計畫防災道路規劃內容、或計畫所在村里之簡易避難疏散地圖(圖上應標示避難場所分布區位，以及</li> </ol>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p>提報計畫與避難場所之相對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車(步)道透水鋪面說明：除相關說明外，請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透水鋪面佐證資料。</li> <li>5. 車(步)道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包括焚化再生粒料等)或使用其他創新工法：除相關說明外，請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包括焚化再生粒料等)或其他創新工法之使用佐證資料。</li> <li>6. 環境影響說明：本道路建設對生活環境、自然生態、社會經濟及景觀美質等方面之影響；檢討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域，若位於環境敏感區域應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即提報時應檢具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之公文資料；另須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規定辦理計畫各階段相關作業，並說明評估及辦理情形。</li> <li>7. 後續養護管理計畫：除相關說明外，請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如共同管道、透水鋪面之養護管理計畫、...等)。</li> </ol>
六、計畫執行	<p>(一)經費估算與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部分) 需包含工程費、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之估算，包含項目細項經費，並說明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分攤比例以及分年經費分攤方式，分攤比例需依照本提報須知之規定進行編列，工程費則應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編列。</p> <p>(二)計畫進度 需包含購地、細部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竣工等預定建設項目及進度說明(需預計可於報院計畫書核定二年內完成用地徵收計畫書核定，且可於三個預算年度內竣工結案，辦理期程超過三個預算年度之計畫，請分段分期提報)。</p> <p>(三)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不得重覆) 請填寫縣(市)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總表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表，並於提案計畫書送出前請縣市政府首長用印確認優先順序，再隨提案計畫書檢附。</p> <p>(四)執行單位 需填寫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執行單位聯絡人員名冊，內容包含執行單位、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資訊。</p>

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用地取得進度評估表

工程名稱						
需地機關					○○年土地公告現值 m <sup>2</sup> /元	
工程里數(m)	長度		寬度		工程總面積(m <sup>2</sup> )	
都市計畫 土地	都市計畫變更發布日期			公有土地 面積(m <sup>2</sup> )	有償撥用	
	中心樁測定完成日期				無償撥用	
	土地分割造冊完成日期			私有土地 面積(m <sup>2</sup> )	徵收	
	地上物查估造冊完成日期				協議價購	
	公聽會(2場)完成日期			用地面積總計(m <sup>2</sup> )		
	協議價購說明會日期			徵收計畫書陳報日期		
	徵收計畫書審議通過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非都市計畫 土地	路線核定公告日期			公有土地 面積(m <sup>2</sup> )	有償撥用	
	中心樁測定完成日期				無償撥用	
	土地分割造冊完成日期			私有土地 面積(m <sup>2</sup> )	徵收	
	地上物查估造冊完成日期				協議價購	
	公聽會(2場)完成日期			用地面積總計(m <sup>2</sup> )		
	協議價購說明會日期			徵收計畫書陳報日期		
	徵收計畫書審議通過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用地補償費 (千元)	地價補償費 (排除既成 道路經費)	有償撥用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協議價購		農林作物補償費		
		徵收		墳墓遷葬費		
	總計金額：					
<p>用地拆遷補償與安置費用占計畫總經費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轄市為 0%、其他縣市為 25%，惟滿足相關條件至多可增加用地補助比率 25%(直轄市為 25%、其他縣市為 50%)，且中央可補助用地拆遷補償與安置費用額度以 5 億元為上限，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另<u>道路用地部分須排除既成道路經費</u></li> </ul>						
<p>多元用地取得方式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同意全數協議價購、區段徵收或協調民眾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相關減低用地支出者等(無者免填，有者有政策加分)</li> </ul>						

縣(市)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總表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

優先 順序	道路工程名稱	申請補助類型	工程概要(m)		經費概要(億元)				
			長度	寬度	用地費	工程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機關首長(蓋章)									

註：所有提報計畫，無論「一般型計畫」或「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均需提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分表(市區道路)

一、工程(分項計畫)名稱										
二、計畫內容										
1.分項計畫內容摘要										
申請補助類型(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計畫(須進行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期特定優先計畫(無須進行評分,但仍須提出提案計畫書以及相關證明資料以利審查)						
道路工程所在鄉/鎮/縣轄市/區										
基本資料	路段起迄(路口位置)路名或 K 數			計畫長寬						
				總長度(m)			總寬度(m)			
	既有道路現況									
	本期計畫屬市區道路範圍路段									
	本期計畫新闢段(含道路末端延伸)									
本期計畫拓寬段										
本期計畫總面積(m <sup>2</sup> )				橋梁面積(m <sup>2</sup> )				用地徵收面積(m <sup>2</sup> )		
2.分項計畫經費需求 (是否可增加用地補助比率 25%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度別	總經費(千元)			經費來源(千元)						用地費占總經費比
	工程(1)	用地拆遷補償費與安置費用(2)	合計(3) = (1) + (2)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與安置費用	小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與安置費用	小計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115 年										%
116 年										%
111-116 年小計										%
3.辦理單位：										
三、「工程初步審查」檢核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之外,申請補助的必要條件,視為是否可提報的自我檢核表與承諾事項。</li> <li>● 於補正期限截止前,如有任何一項答「否」者(除另有規定外)、或未答、或需檢附文件不齊全者,即取消申請補助資格、不納入審議及補助。</li> <li>● 核定至結案期間,經查如有誤報、或限期仍未改善者,得撤案註銷補助、或追回或結算補助款、或調降中央補助款比例。</li> </ul>										
工程初步審查項目				地方政府勾選			區工程處檢核			
1.提列路段是否為計畫寬度 ≥ 10m 的市區道路(一般道路之拓寬或新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答(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中一項答是者,方可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是否為位於離島及偏遠地區,或原民區域之 ≥ 8m 且 < 10m 之計畫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答(2)						
(2)是否為計畫寬度 ≥ 8m 之盤查優先建議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答(3)						
(3)是否為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所指認之防災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答(4)						
(4)是否為計畫寬度 ≥ 8m 且 ≤ 10m 之瓶頸路口/路段之主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答(5)						
(5)是否為計畫寬度 ≥ 8m 之危險路口/路段、老舊危險橋梁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答(6)						
(6)是否為供通勤通學之自行車專用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答(7)						
(7)是否為直轄市都市計畫區外原交通部公路局補助範圍(都市計畫區外之具公路編號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已檢附「提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否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地方自籌款? ※用地經費(含安置費用)占計畫總經費比例與上限不得超出規定,超出部分與非補助範圍金額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另道路用地部分須排除既成道路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緊鄰或串聯都市計畫住宅區、工、商業區、機關用地、客運場站(如臺鐵、高鐵、捷運站、公路客運場站)、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是否同意優先布設人本交通+無障礙設施(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則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			
5.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是否已完成規劃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並需出具相關水利單位配合之相關文件證明(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者不在此限,惟應先查明是否為易淹水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			
6.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提案時先行調查工程是否涉及文化遺址範圍內,並檢附初步調查及相關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所提工程若位於環境敏感區者,是否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無需辦理(非位於環境敏感區,或申請規劃類計畫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屬規劃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屬規劃案			
8.提案前是否已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拆遷安置措施、...等,申請規劃類計畫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屬規劃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屬規劃案			
8. 是否已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评表」之「工程計畫核定階段」檢核事項,並承諾如經審議決議有涉及影響生態環境疑慮者,應於核定後召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說明會並邀請生態團體參加,以利後續工程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生活圈市區道路提案補助「工程評分指標」總表					
指標項目	評分內容		系統 評分	工程處 複評	委員 綜評
1.以下由資訊平台系統自動評分(38-0分)					
1-1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之聯繫(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重要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請縣市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於區工程處複評時更正)		—	—	—
1-2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大眾運輸系統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請縣市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於區工程處複評時更正)		—	—	—
1-3 人本交通設施(基本得分3分，進階加分12分，綜評合計15分) <sup>註</sup>	基本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完善人本交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人本交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本交通設施需求強度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劃設人本交通設施(請圖示說明原因，但如行經人潮集居路段，未依「工程初步審查」承諾優先設置，則取消提報資格)	—	—	—
	進階加分	<b>● 地方政府先行勾選，區工程處複評加分，每項加3分；若未檢附相關文件、或文件不全者以0分計</b>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訂有人本交通設施相關法規，明確規範哪些條件下應設置人本交通設施(如人行道者(應檢附人本交通設施法規以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拓寬段如位於人潮集居地區、且只有增加實體分隔的人本交通設施斷面寬度、無新增車道者(但標線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若計畫單側增加寬≥2.5 m的人本交通設施者，承諾一併布設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者(如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置的寬頻電纜溝)，規劃管線收納系統長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評估具透水鋪面布設條件者，承諾一併布設高透保水鋪面，以增加地表涵水量、或減低暴雨地表逕流量(應檢附透水性評估結果，及透保水鋪面工程圖說，且需與共同管道整合，以減少未來開挖頻率，以免破壞透水結構與效果)	—	—	—
1-4 景觀綠帶(3分) <sup>註</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完善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具粗略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	—	—
2.以下由地方政府先檢附文件後先勾選、資訊平台再依勾選給分(20-0分)					
2-1 預定辦理路段服務水準(5分)	<input type="checkbox"/> E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C-D級 <input type="checkbox"/> A-B級		—	—	—
2-2 用地徵收取得預定進度(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用地(或全數完成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徵收計畫書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		—	—	—
2-3 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5分) <sup>註</sup>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支管等供給管完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電纜溝+纜線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僅設置纜線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若計畫單側有增設≥2.5 m寬的人行道但無設置，請說明原因_____) ※有設置管線收納系統者(勾選1~3任一項者)，請填寫管線收納系統長度_____m		—	—	—
2-4 防災道路系統(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都市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具粗略都市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災道路		—	—	—
3.以下由區工程處評分(≤32分)					
3-1 計畫執行績效與獎勵加分(執行績效與獎勵加分均為每項最多4分，累計最多32分；若前期執行不力或允諾事項未達成者得減0~20分)	執行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配合款籌措情形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拆遷補償執行進度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經費自行籌措情形	—	—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中進度協調情況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透保水鋪面者，其透水監測與養護考核成效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獎勵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佐證文件於區工程處初審階段不需任何補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於提報階段提出完整規劃或設計報告(請務必於系統上傳規劃或設計報告以利工程處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屬完整分期建設計畫一部分者(需檢附完整建設計畫規劃與分期圖說資料以利檢核)	—	—	—
區工程處合計總評說明：_____		—	—	—	
4.以下由委員參考提案計畫書與提案簡報後評分(30-0分)					
4-1 政策加分項目(除另有註明外，每一項目最多增加3分，累計最多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重大開發案(如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工業區、軌道運輸、行政院當時推動的重大計畫等)之聯絡道路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位於本計畫定義之偏遠及區域弱勢地區者(以利降低城鄉差距，可得5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取得採多元取得方式(如同意全數協議價購、區段徵收或協調民眾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相關減低用地支出者等)者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人潮高度集居路段(如TOD大眾運輸為導向之區域發展區)，配合地區整體公共運輸路網，布設公共運輸專用(優先)道者(請提供佐證文件) <sup>註</sup>		—	—	—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如焚化再生粒料等)_____，或使用其他創新工法_____ (請確實說明採用材料或工法。若使用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並提供確實佐證文件者，可得10分) <sup>註</sup>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徵收一定比例之工程受益費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為地方政府所有提案中優先順序前3名者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並提供佐證文件)_____ )		—	—	—	
合計得分			—	—	—
<b>累計本工程建設計畫總得分</b>					
其他事項說明(請闡述) 前期執行不力或允諾事項未達成者扣0~30分			評審委員		

註：本期特定優先計畫除需於資訊平台上填寫基本資料外，亦需針對「人本交通設施」、「景觀綠帶」、「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公共運輸專用(優先)道」、「再生或回收粒料或創新工法的使用」等項目勾選計畫預計執行方式，以利後續計畫核定後之工程管考作業。

## 各項工程評估指標計分標準

### 1-1 與重要開發區位或活動集結點之聯繫指標 及 1-2 與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

因尚未完成的重大計畫多，僅限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啟用的集結點。配合資訊平台所提供的底圖，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各以道路周邊 500 公尺視為影響可及性的範圍。指標 1-1、1-2 將開發區分為活動集結點、大眾運輸集結點、重要道路等，按層級區分可分為中央級、縣市級、市區鄉鎮級等，並各給予不同重要程度的分數，再依影響可及性範圍內涵蓋的據點所對應的重要程度分數，可得累計得分，資訊平台將依各路線總得分相對比，自動評分，即由據點數多寡、及其重要程度，來反應該道路建設與活動集結點/大眾運輸集結點的聯繫程度，此評分方式也較貼近一般郊區或偏鄉分散式集中的特性。

由資訊平台系統自動評分		
1-1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之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重要活動集結點	10-0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請縣市政府提出補充文件複評更正)	限期重新複評
1-2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大眾運輸系統或重要道路	10-0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請縣市政府提出補充文件複評更正)	限期重新複評

(一)依據生活圈特性分類，調整各指標項目權重

- 都會型生活圈：新北、桃園、新竹(含新竹縣市)、臺中、臺南、高雄
- 一般型生活圈：基隆、苗栗、彰化、雲林、嘉義(含嘉義縣市)
- 觀光型生活圈：宜蘭、南投、屏東
- 偏遠型生活圈：花蓮、臺東、連江、金門、澎湖

(二)重要開發區位、集結點、大眾運輸集結點、重要道路之篩選評估指標與權重積分評分說明

指標項目	地標分類	指標項目	都會型生活圈	一般型生活圈	觀光型生活圈	偏遠型生活圈
1-1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之聯繫	政府機關	中央單位	1	1	1	1
		監理單位、縣(市)府單位	2	2	2	2
		機關單位、警消單位、鄉鎮市區公所	1	1	1	1
	文教及醫療機構	學校	大專院校：3；高中職：2；國中小：1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	國立：3；市立、縣立：2；鄉鎮市區：1			
		醫學中心、醫院	3	3	3	3
	生活機能與公共設施	體育館、游泳池、大賣場、大型超級市場、大型零售量販店	3	2	2	2
		百貨公司	3	3	2	2
		公有市場	2	3	3	3
		活動中心	2	2	2	3
		郵局、農漁會	1	1	1	1
		活動中心	2	2	2	3
	風景及休閒遊憩	公園	國家、國家自然：3；特定主題、知名：2；其他：1			
		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風景區	3	3	3	3
		劇院、音樂廳、動植物園	3	2	2	2
觀光旅館、古蹟、遊樂園		2	2	2	2	
旅客服務中心、遊客中心、觀光景點		2	2	3	2	
產業園區	經濟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工業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研究園區	5	5	5	5	
1-2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	大眾運輸集結點	火車站	特、一等：4；二、三等：4；簡易、招呼：1	特、一等：4；二、三等：3；簡易、招呼：1	特、一等：4；二、三等：3；簡易、招呼：1	特、一等：5；二、三等：3；簡易、招呼：1
		客運車站	3	3	3	3
		輕軌捷運車站	1	-	-	-
		航空站	特等、甲等：4；乙等：2；丙、丁等：1	特等、甲等：3；乙等：2；丙、丁等：1	乙等：2；丙、丁等：1	乙等：4；丙、丁等：4
		碼頭、重要港口	國際港：4；國內商港、工業港：2；遊艇碼頭：1；其他：1	國際港：4；國內商港、工業港：2；遊艇碼頭：3；其他：1	國際港：4；國內商港、工業港：2；遊艇碼頭：3；其他：1	國際港：4；國內商港、工業港：4；遊艇碼頭：3；其他：1
		高鐵站	4	4	-	-
	重要道路	重要道路	國道、快速道路交流道(不含系統交流道)、交流道聯絡道 25；省道 15；縣道 10；鄉道 5			



1-3 「人本交通設施」指標

(一) 評分方式

跳出工程初審項目 勾選結果	(需符合初審勾選結果方可提報，否則取消提報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緊鄰都市計畫住宅區、工、商業區、機關用地、客運場站(如臺鐵、高鐵、捷運站、公路客運場站等)、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應承諾優先布設人本交通 + 無障礙設施			
基本得分項目	由資訊平台依人本交通設施寬度大小自動給分			
	具完善人本交通設施	具基本人本交通設施	需求強度低、或採標線型	無劃設人本交通設施
	> 30% (如 10 m 寬道路 布設 ≥3 m 寬人行道)	> 20% · ≤ 30% (如 10 m 寬道路 布設 2-3 m 寬人行道)	≤ 20% (需以都計圖說明)	需以都計圖示或現況照片說明原因
	權寬度占計畫道路寬度比例 ● 採實體分隔布設的人行道淨寬 ≥1.5 m ● 標線型人行道僅限 6-10 m 計畫道路布設 ● 位於保護區、農業區等非以人流為主路段，得無需劃設人本交通設施；但如其緊鄰重要據點(如聚落、學校、活動中心等)、或可串連既有人行道(自行車道)應予布設			
	資訊平台評分	<b>3</b>	<b>2</b>	<b>1</b>
區工程處 確認評分	● 如可串連既有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應予布設 ● 如不合理、且限期未改善，則取消提報資格 ● 避免為求高分反造成不必要的虛設浪費，得建議改設為綠帶等			
進階加分項目註	● 地方政府先行勾選，區工程處複評加分，每項加 3 分；若未檢附相關文件、或文件內容不全者則以 0 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訂有人本交通設施相關法規，明確規範哪些條件下應設置人本交通設施(如人行道)者(應檢附人本交通設施法規以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拓寬段如位於人潮集居地區、且只有增加實體分隔的人本交通設施斷面寬度、無新增車道者(但標線型除外)(資訊平台提供如附件一附表 2 之資料與基本得分結果 + 人潮集居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若計畫單側增加寬 ≥2.5 m 的人本交通設施者，承諾一併布設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者(如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置的寬頻電纜溝)(檢附相關工程初步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評估具透水鋪面布設條件者，承諾一併布設高透保水鋪面，以增加地表涵水量、或減低暴雨地表逕流量(檢附透水性評估結果，及透保水鋪面工程圖說，且需與共同管道整合，以減少未來開挖頻率，以免破壞透水結構與效果) ■ 如經評估，不具透水鋪面布設條件者，但承諾一併布設連續性植栽綠帶，以增加地表涵水量、或減低暴雨地表逕流量者，可改勾選綠帶指標得分			
	區工程處檢視證明文件複評加分 (每項加 3 分)(2)			

註：人本交通設施指標基本得分最多為 3 分，但如一併建置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者、提高道路透水性者等跨域整合為時，另有進階加分(最高 12 分)；且如人本交通設施布設工程行經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可能另有活動或交通集結點指標得分(最高 10 分)。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提報時應檢附以下文件與圖說資料，如提報內容不合理、且限期未改善、或檢附文件不全、或不符規範者，則取消提報資格。

1. 需提供道路沿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2. 提供人本交通設施建設長、寬標準斷面、平面配置及公共設施配置圖、或加分項目斷面圖。

1-4 「景觀綠帶」指標

(一) 評分方式

綠覆率： 連續性景觀綠帶路權面積占道路施工總面積	由資訊平台依景觀綠帶面積占比自動給分			
	具完善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具基本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具粗略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無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 20%	> 10% · ≤ 20%	> 0% · ≤ 10%	0%
	<b>3</b>	<b>2</b>	<b>1</b>	<b>0</b>

(二) 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提報時應檢附景觀綠帶及生態設計建設長、寬標準斷面、平面配置及公共設施配置圖，若檢附文件不全、或不符規範者以 0 分計。

**2-1 預定辦理路段服務水準(限有增設車道者勾選)**

(一)評分方式

地方依檢附文件內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B	<input type="checkbox"/> C-D	<input type="checkbox"/> E 級以上
評分	0	3	5
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二)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 1.現況尖峰車流照片圖。
- 2.現況與未來年交通量與服務水準。

**2-2 預定辦理路段用地徵收取得完成時程指標**

(一)評分方式

地方依檢附文件內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徵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用地 (或全數完成協議價購)
評分	0	1	3	4	5
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二)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各進度相關公文函。

**2-3 「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指標**

(一)評分方式

地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支管等供給管完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電纜溝 + 纜線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僅設置纜線管路(含寬頻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若計畫單側有增設 ≥2.5 m 寬的人行道但無設置，請說明原因)
檢附文件	工程初步斷面圖			
評分	5	4	3	0
工區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註：1.若可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時程，一併設置「共同管道幹管系統」者視為政策加分項目(不補助幹管系統建置經費)，並比照本表檢附相關文件圖說。

2.供給管如設置在計畫道路寬 ≥2.5 m 人行道或人本交通設施上，除本表指標最多 5 分外，另有人本交通設施指標進階加分 3 分，以鼓勵積極協商布設。

3.設置寬頻管道者得視為市區道路附屬工程一部分。

(二)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提報時應檢附工程初步斷面圖，若未檢附或檢附資料不清楚者，若限期未修正，則以 0 分計。

**2-4 「防災道路系統」指標**

(一)評分方式

地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基本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具粗略防災道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災道路
定義	都市計畫沒公告，但為該都計區聯外道路，且未行經第一級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沒公告，但可連接避難場所等防災系統，且未行經第一級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
評分	5	3	0
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二)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至少應提具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或簡易避難疏散地圖(圖上應標示避難場所分布區位，以及提報計畫與避難場所之相對位置)，並可於系統上套用圖資並截圖以確認是否行經第一級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如未檢附文件，或文件不全者，以 0 分計。

## 「老舊危險橋梁改善」類型案件申請補助原則說明

- 一、為維護橋梁通行安全，減少天然災害造成橋梁損壞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針對有關各縣市政府橋梁檢測  $U \geq 3$  尚未維修完成之危險橋梁進行改建/修繕，本署亦配合政策將前述符合條件之危險橋梁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範圍。
- 二、如今「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期程已結束並執行完畢，惟各縣市政府反應尚有許多經檢測後  $U \geq 3$  之危險橋梁後待改建/修繕，因此**本署以112年7月12日營署道字第1120051210號**函通知各縣市政府「為強化受損橋梁通行安全，有關都市計畫區內市區道路橋梁  $U \geq 3$  尚未維修完成構件，請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相關規定研擬提案計畫書申請補助」，相關申請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1.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計畫道路，計畫道路寬8公尺(含)以上**且經橋梁檢測評量結果屬於 $U \geq 3$ 等級之橋梁可納入計畫協助，並請務必檢附各前述條件佐證資料。
  - 2.計畫協助項目包括**橋梁本體之改建/修繕**，如係屬各縣市政府例行性之橋梁檢測、簡易維護項目應請各縣市政府以既有本預算自籌辦理。**(橋齡10年以內或個案修繕經費500萬以內者請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3.**提案計畫書請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相關規定上網填報**及備妥提案相關文件，並於填報完成後檢附提案優先順序表**函請本署協助納入審議。(位置相近者可併案提案，惟相關資料仍需備齊)**
  - 4.橋梁案址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之公路系統，且經橋梁檢測評量結果屬於 $U \geq 3$ 尚未維修完成之危險橋梁，建議各縣市政府可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7月5日路養設字第1120084773號函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相關計畫申請補助。

5.如橋梁案址皆非屬前述中央單位所屬計畫可協助範圍者，應請各縣市政府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或汽燃費直撥地方經費自行辦理改建/修繕。

## 偏遠/離島/原民區域或區域弱勢地區定義

縣市別	偏遠/離島/原民區域	區域弱勢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貢寮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貢寮區、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桃園市	復興區	復興區
臺中市	和平區	和平區、新社區、東勢區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大內區、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基隆市	--	--
新竹縣	關西鎮、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關西鎮、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寶山鄉、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新竹市	--	--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大湖鄉、三灣鄉、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南投縣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國姓鄉、鹿谷鄉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國姓鄉、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彰化縣	--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雲林縣	--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臺西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嘉義市	--	--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球鄉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球鄉、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花蓮縣	玉里鎮、光復鄉、吉安鄉、秀林鄉、卓溪鄉、花蓮市、富里鄉、新城鄉、瑞穗鄉、萬榮鄉、	玉里鎮、光復鄉、吉安鄉、秀林鄉、卓溪鄉、花蓮市、富里鄉、新城鄉、瑞穗鄉、萬榮鄉、

縣市別	偏遠/離島/原民區域	區域弱勢
	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	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
臺東縣	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綠島鄉、臺東市、關山鎮、蘭嶼鄉	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綠島鄉、臺東市、關山鎮、蘭嶼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總計	<b>92 個</b>	<b>170 個</b>

註：偏遠/離島/原民區域定義：以內政部公布之定義為主，包含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以及山地與平地原住民鄉、離島鄉。

區域弱勢定義：含上述偏遠/離島/原民區域定義，以及參考前行政院研考會區域弱勢偏遠程度高及低、及本計畫研究定義之鄉鎮市。



相關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或手冊清單

	手冊名稱	承辦單位
通則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1年2月 <a href="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10391-%E5%B8%82%E5%8D%80%E9%81%93%E8%B7%AF%E5%8F%8A%E9%99%84%E5%B1%AC%E5%B7%A5%E7%A8%8B%E8%A8%AD%E8%A8%88%E8%A6%8F%E7%AF%84.html">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10391-%E5%B8%82%E5%8D%80%E9%81%93%E8%B7%AF%E5%8F%8A%E9%99%84%E5%B1%AC%E5%B7%A5%E7%A8%8B%E8%A8%AD%E8%A8%88%E8%A6%8F%E7%AF%84.html</a>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110年8月 <a href="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56">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56</a>	
人本 交通 設施	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110年1月 <a href="http://myway.cpami.gov.tw/wiki/wikimain">http://myway.cpami.gov.tw/wiki/wikimain</a> 「4.4.2 配置類型與參考圖」有多種人車配置可供參考。	都工組
	人行道設計規定彙整 110年1月 <a hre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613705625wSre7.pd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613705625wSre7.pdf</a>	
	人行環境建置原則 110年1月 <a hre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613705588U313E.pd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613705588U313E.pdf</a>	
	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 110年1月 <a hre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61224945110XnC.pd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61224945110XnC.pdf</a>	
	歷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a href="https://myway.cpami.gov.tw/Pointbus/peoPointbus.html">https://myway.cpami.gov.tw/Pointbus/peoPointbus.html</a>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a href="https://myway.cpami.gov.tw/evaluate/evaluate112-index.html">https://myway.cpami.gov.tw/evaluate/evaluate112-index.html</a>	
	路緣斜坡暨導盲設施參考示意圖-1 <a hre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6137055656zaMs.pd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6137055656zaMs.pdf</a>	
	路緣斜坡暨導盲設施參考示意圖-2 <a hre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613705524eNPVv.pd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613705524eNPVv.pdf</a>	
	路緣斜坡暨導盲設施參考示意圖-3 <a hre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613705507iGFID.pd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613705507iGFID.pdf</a>	
	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 <a hre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61224945110XnC.pd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61224945110XnC.pdf</a>	
	市區道路植栽設計參考手冊 <a hre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aa.pd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aa.pdf</a>	
	交通工程規範 <a href="https://www.motc.gov.tw/ch/app/divpubreg_list/view?module=divpubreg&amp;id=740&amp;serno=434">https://www.motc.gov.tw/ch/app/divpubreg_list/view?module=divpubreg&amp;id=740&amp;serno=434</a>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a href="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40014">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40014</a>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2017修訂版)·106年11月 <a href="https://www.iot.gov.tw/cp-78-10055-68630-1.html">https://www.iot.gov.tw/cp-78-10055-68630-1.html</a>	運研所	
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手冊修訂之研究·103年 <a href="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amp;s=39182">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amp;s=39182</a>	建研所	
都市防災空間系統手冊修訂之研究 -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防災規劃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銜接 104年 <a href="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amp;s=39229">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amp;s=39229</a>	建研所	
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 <a href="https://www.motc.gov.tw/ch/app/data/view?module=divpubreg&amp;id=740&amp;serno=424">https://www.motc.gov.tw/ch/app/data/view?module=divpubreg&amp;id=740&amp;serno=424</a>	交通部	
共同管道資料庫 <a href="http://duct.cpami.gov.tw/pubWeb2/Duct/P1_0.aspx">http://duct.cpami.gov.tw/pubWeb2/Duct/P1_0.aspx</a>	都工組	
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102年2月發布 <a href="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1-2010-02-24-10-07-50/10371-%E5%85%B1%E5%90%8C%E7%AE%A1%E9%81%93%E5%B7%A5%E7%A8%8B%E8%A8%AD%E8%A8%88%E6%A8%99%E6%BA%96.html">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1-2010-02-24-10-07-50/10371-%E5%85%B1%E5%90%8C%E7%AE%A1%E9%81%93%E5%B7%A5%E7%A8%8B%E8%A8%AD%E8%A8%88%E6%A8%99%E6%BA%96.html</a>		
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108年9月訂定 <a href="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1-%E5%85%AC%E5%85%B1%E5%B7%A5%E7%">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1-%E5%85%AC%E5%85%B1%E5%B7%A5%E7%</a>		

	手冊名稱	承辦單位
	<a href="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1-%E5%85%AC%E5%85%B1%E5%B7%A5%E7%A8%8B%E7%AF%87/34229-%E5%85%B1%E5%90%8C%E7%AE%A1%E9%81%93%E5%B7%A5%E7%A8%8B%E8%A8%AD%E8%A8%88%E8%A6%8F%E7%AF%84.html">A8%8B%E7%AF%87/34229-%E5%85%B1%E5%90%8C%E7%AE%A1%E9%81%93%E5%B7%A5%E7%A8%8B%E8%A8%AD%E8%A8%88%E8%A6%8F%E7%AF%84.html</a> 市區道路地下管線埋設物設置位置圖說明 <a href="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1-%E5%85%AC%E5%85%B1%E5%B7%A5%E7%A8%8B%E7%AF%87/10360-%E5%B8%82%E5%8D%80%E9%81%93%E8%B7%AF%E5%9C%B0%E4%B8%8B%E7%AE%A1%E7%B7%9A%E5%9F%8B%E8%A8%AD%E7%89%A9%E8%A8%AD%E7%BD%AE%E4%BD%8D%E7%BD%AE%E5%9C%96%E8%AA%AA%E6%98%8E.html">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1-%E5%85%AC%E5%85%B1%E5%B7%A5%E7%A8%8B%E7%AF%87/10360-%E5%B8%82%E5%8D%80%E9%81%93%E8%B7%AF%E5%9C%B0%E4%B8%8B%E7%AE%A1%E7%B7%9A%E5%9F%8B%E8%A8%AD%E7%89%A9%E8%A8%AD%E7%BD%AE%E4%BD%8D%E7%BD%AE%E5%9C%96%E8%AA%AA%E6%98%8E.html</a>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GIS) <a href="http://duct.cpami.gov.tw/pubWeb2/Util/P1_3.aspx">http://duct.cpami.gov.tw/pubWeb2/Util/P1_3.aspx</a>	都工組
透水鋪面	市區道路透水性鋪面使用手冊 <a hre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519373101Lg82Z.pd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myway.cpami.gov.tw/admin/fileDataUpload/1519373101Lg82Z.pdf</a>	都工組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35 條範疇： <a href="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47">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47</a>	環保署

註：由於道路設計考量因素極多，各手冊製作目的，係以一般情況下供使用者作業參考，故非強制性規定；如縣市政府另有制定規範，其位階優於中央。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工程期程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地點：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 _____里(村)_____鄰 TWD97 座標 X：_____ Y：_____	工程預算/ 經費(千元)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劃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製表單位承辦人：

製作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